





A541 212 0021 59208

第一屆全國司法會議文件

人民法院審判工作報告

人民檢察任務及工作報告大綱

關於目前司法行政工作報告

中國新法學
研究會
上海分會籌備會翻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人民法院審判工作報告

——最高人民法院吳溉之副院長在全國司法會議上的報告——

同志們：

我們這次司法會議，是要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上規定：「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來討論我們人民司法工作中目前急待解決而又可能求得解決的問題。我的報告也就是依據這個精神來總結我們過去各地人民法院的工作經驗，並說明若干問題。望各同志加以研究，提出意見，來改進我們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一、人民法院的任務與審判方針

人民法院的任務，是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的權益和每個人民的權益，保護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文化制度和社會秩序的安定，保護國有企業、公有企業、社會團體等權益。這種任務的實現，是要用他自己的特殊方式——審判方式，懲罰犯罪並預防犯罪，解決糾紛，並預防糾紛，使革命秩序日趨良好，社會關係日益正常，以達到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保障並促進新民主主義社會的順利發展，變農業國為工業國。

人民法院和國民黨反動統治的法院，以及資本主義國家的法院，有着性質上的根本區別，因為一切反動法院是反動階級統治人民的工具，只能站在反動統治階級的立場上面，鎮壓革命，壓迫人民。它不但對共產黨、對工人農民肆行血腥的殘害，就是對一般人民也竭盡其欺凌壓迫的能事。

我們的人民法院，是堅定地站在中國人民的立場上面，「向着帝國主義的走狗，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及代表這些階級的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實行專政，實行獨裁，壓迫這些人，只許我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這是毛主席關於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指示，也就是我們人民法院對待反動階級反革命分子實行鎮壓的方針。這個方針，也明白地規定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

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爲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對待反革命罪犯，必須貫徹鎮壓和寬大相結合的方針。但是，應該懂得：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專政的武器，它對於反革命罪犯，首先是鎮壓，離開了鎮壓來談寬大是錯誤的。只有在區別了犯罪主從、罪惡輕重等條件之後，寬大才有它的意義。「首惡必辦，脅從不問，立功受獎」的原則，主要在於爭取反革命營壘中多數被蒙蔽、被欺騙、被脅從的分子，以及少數有着悔悟可能的重要分子，給他們指出一條出路，停止抵抗，立功自贖。當他們真正放下武器，停止作惡，脫離反革命營壘，投到人民方面來時，人民給以寬大，而不究既往；如果做了有功於人民的事情，也給予應得的獎勵。而對其中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的怙惡不悛的反革命分子，應即加以嚴辦，任憑他們逃到天涯海角，也要逮捕歸案法辦。但是，人民法院在處理反革命罪犯時，是要掌握這條原則的精神和實質，根據實際情況，正確地運用，而不是形式地去搬用這條原則。問題很明白，一切被檢舉被捕到人民法院來的，不是上面所說的那些已被爭取脫離反革命營壘，投到人民方面來的人們，而是指那些在解放以後進行反革命活動，或原來是反動階級和反動派，當他們的政權被推翻以後，武裝被解除以後，繼續亂說亂動，陰謀復辟的罪惡分子。對於他們，人民法院的職責，是配合檢察與公安機關，弄清犯罪事實的首從輕重之後，必須給予應得的懲罰。而且不僅是「首惡必辦」，就是次要分子，也要根據罪惡大小、情節輕重分別他們應得之罪。有的羣衆說我們對待反革命「寬大無邊」，這應該引起我們嚴重警惕，寬大決不能無「邊」，這個「邊」，就是要我們人民法院，掌握住「首從輕重」的具體事實，而分別辦以「應得之罪」。

人民法院爲着執行自己的任務，對待人民中間不遵守法紀，而侵害國家和人民權益的犯罪分子，也要給予法律上的懲罰，毛主席也曾這樣指出：「人民犯了法，也要處罰，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但這是若干個別的情形，和對於反動階級當做一個階級的專政來說，有原則的區別。」

對待犯罪分子，徐判處死刑者外，對其餘判處徒刑的分子也要教育他們，給他們改造自新的機會。這種懲罰與教育相結合的方針，是通過審判和監獄工作來實現的。這不但對犯罪分子本身是必要的，就是對於社會法紀教育也是重要的。這一經驗，已經爲各地法院工作所證明，而且做出了很多成績，改造了許多犯罪分子，成爲社會上有用的勞動者。我們今後還必須繼續這樣做，並且要做

得更好、更完滿。但是有個別法院的同志，在刑事政策上過分強調教育的一面，所謂「教育爲主，懲罰爲輔」的辦法，是不妥當的。人民法院是我們國家的裁判機關，對於犯罪分子，它是以公開審理的方式，判明犯罪性質和事實，給以法律上應得的懲罰，以教育人民，同時也教育死刑以外的犯罪分子。如不給罪犯以懲罰，即不能教育人民，也不能教育犯罪分子。

人民法院對於民事糾紛，也應當十分重視，因爲它代表國家懲治一切犯罪分子，也代表國家合理地解決民事中一切有關勞資、公私、借貸、租賃等問題以及男女之間的婚姻等問題，這些問題的合理處理，可以解決社會共同生活中的一切不正常現象，有利人民內部的團結合作，與國家社會的經濟發展。解決這些問題的原則，是要根據政策、法令、法律、條例細心地調查研究兩造糾紛發生的真實情況，而不容許侵犯任何一方的合法權益。人民法院所領導的區村調解、和法院自身進行的調解，也要強調這個原則，即或當事人文化低、知識淺，人民法院應對他的合法權益，從審理判斷中給予保障。同時，還要從他們具體的糾紛問題上，進行政策教育，提高他們的認識。這樣，不但可以減少糾紛，也可以調整他們的關係，使之明白認識到人民之間彼此的權益，也是與國家的整體利益有着有機的聯系，應當在國家政策指導之下，互相尊重，互相維護，而不容許有所侵害。

人民法院行使自己的職能，應緊緊地結合着當前國家的中心任務，保衛土地改革的勝利完成，和生產建設的順利進行。人民法院在新區的工作中心，應該在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和人民檢察公安機關與人民法庭人民武裝密切配合，分工合作，肅清土匪、制裁惡霸、鎮壓一切反革命特務破壞活動，建立和鞏固革命秩序，爲土地改革打下良好的基礎。這是頭等重要任務。

人民法庭是保衛土地改革勝利進行的特別法庭，它既能廣泛地聯系人民，伸張正氣，制裁一切反抗土改法令和破壞土改的犯罪分子，也能有效地建立和鞏固土改的法律秩序，避免羣衆中狹隘的報復行爲及其他違反法律秩序的亂捕亂打亂殺行爲。它和人民法庭辦理一般刑事案件，有着區別，但又必須互相配合。人民法庭有責任主動地幫助人民法庭訓練幹部，介紹司法業務知識；同時，也要從人民法庭中學習新的工作方法，來改進自己的工作。人民法庭和人民法庭的這種分工合作、互相學習的關係，將不僅保證廣大農民羣衆合法鬥爭的徹底勝利，而且也爲今後進一步建設人民法庭準備了有利條件。

在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法院的工作中心，應該是努力加強人民民主專政的法律秩序，保護土地改革後農民所得的勝利果實，保護工業和農業的生產建設，不受反動階級和反革命分子

的陰謀破壞。同時，人民法院在爲保衛生產建設的司法鬥爭中，必須要用很大的注意力來鞏固工廠礦山等的保安制度，特別在動力站、工礦區、原料和成品的倉庫、農產品儲藏所、鐵路運輸和航運機關等地方更爲重要。保安制度的鬆弛，就會因一根洋火、一個煙頭而造成生產中的嚴重損失和工人生命的巨大危險。人民法院對於違反保安制度的處罰和教育，應配合工會工作來進行。爲着保障工人生命，保護工農業生產，對於違反保安制度的這種法紀教育是萬分必要的。同時，有關保安制度的勞動紀律教育，也有它同等的重要意義。

在處理公私關係的案件中，必須重視國家財富，因爲國家財富，是全體人民的公有財富。私人資本企業機關或個人，進行投機倒把、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爲，或利用國家企業機關某些工作人員的業務生疏，而以奸商的欺騙行爲訂立不合理的合同，或不履行合理的合同，而使國家財富受到重大損失，人民法院爲保護國家利益，必須給以制裁。另一方面，也必須認識，從事合法經營的私人資本應當保障它的正當經營和一切合法權益。因爲私人企業經濟是新民主主義經濟的一部份，它對於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也有它的重要作用。

各地人民法院，在保護生產建設中，也曾對機關幹部和工礦工作人員中的違法亂紀貪污瀆職行爲進行了堅決的鬥爭，這是對的。但有些地方，在處理這類案件的态度上，也還存在着不夠嚴肅的現象，對於違法亂紀貪污瀆職分子，有些幹部或多或少的存在着寬容情緒，這不僅損害了國家人民利益和人民政府的政治威信，且因不能正確有效地懲戒犯罪分子，客觀上助長了這種惡風。我們人民政府一向反對縱容違法亂紀貪污瀆職分子及對於政府工作人員，需要不倦地教育他們成爲遵守法紀、廉潔奉公的模範，誰要是犯了法，就應採取嚴肅的態度給予法律上的制裁，這不僅符合於國家人民利益，而且也是一種正確的關心愛護工作人員的態度。

人民法院與國家機關的同志們，應該深深記着列寧在一九一八年聯共（布）中央關於貪污受賄的司法案件討論時筆記中的幾句話：

「我請求把那些担任對於審理已經證明及承認其受賄行爲的人們，只判處了半年徒刑的審判員的黨員同志們開除出黨的問題，列到議事日程上去。」

「不把受賄者槍斃，而給了這樣開玩笑似地軟弱而輕微的判決，這對共產黨人及革命者乃是可恥的行爲。」

我們爲着愛護國家，愛護國家財富和人民利益，對於違法亂紀貪污瀆職分子應該採取嚴肅的態度

度，堅決貫徹法紀教育，這對於轉變中國數千年封建社會與國民黨反動派統治二十餘年來的官官相護和貪污橫行的積習，是有其重要意義的。

一、關於人民法院審判制度的建立

由於全國解放不久，革命秩序尚在逐漸建立，應與應革的事情，自然要按先後緩急去做。目前各地人民法院無論在組織上、在制度上是既不完整又不統一，今天爲着工作任務的需要，在這次會議中，某些急於解決與可能解決的組織與制度問題，應給予合理的解決。我現在提出有關人民法院審判制度中的幾個問題，與各位同志商討。

第一、審級制度：根據目前情況，我們要實行的審級制度，基本上是三級兩審制，所謂基本上三級兩審制，就不完全等於三級兩審制，還有例外的三審終審或一審終審。這種審級制度，是人民司法制度的特點之一，它和國民黨法院以及一切資本主義國家法院的審級制度有着本質上的不同，反動法院偽裝其審級制度的「民主」，實質上只有利於反動階級達到愚弄人民、壓迫人民的目的。人民法院的審級制度既能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利，又能及時有效地制裁反革命活動，而又防止了某些狡黠分子，故意拖延時間，無理取鬧，造成當事人以及社會人力財力的損耗。

第二、上訴制度：我們必須充分保障訴訟當事人的上訴權利。審理終結的案件，審判員不僅要宣讀判決而且要懇切地將判決內容予以說明，並告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可在上訴規定時間內上訴於上級法院。當着中國一般人民，特別是勞動人民的法律常識還很貧乏的今天，我們特別需要積極地教育和幫助人民充分行使其上訴權利，這是我們重要的責任。目前有的法院判而不宣，或有意無意地不充分保護當事人的上訴權利，甚至剝奪其上訴權利的行爲，是違背了我們審判制度的民主原則的。

爲了及時有效地鎮壓反革命活動，對於證據確鑿判處死刑的重要的反革命犯罪分子，根據政務院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指示，不給他以上訴權，免得他使用技倆滯延時日。對於有確鑿證據的重要反革命犯罪分子，實行及時有效的鎮壓，在保護國家人民利益，提高人民警惕，與爭取反革命脅從分子或警戒不穩分子，都是有好處的。雖然剝奪其上訴權，而且判決仍應一律送請省人民政府或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主席核准後執行（省人民政府也可授權專署以上負責人行他核准權），一般刑事的死刑案件，仍應有上訴權。

第三、覆核制度：由於目前人民法院審判員的素質尚弱，為慎重對於罪犯的判決和執行，各地普遍樹立了覆核制度，這是必要的。但執行這種制度時極不一致，一般的除死刑案件外，還規定了刑期在五年或三年以上的，審理終結後送請上級法院核准執行，這顯然是不夠的，因為這樣以刑期規定覆核，只能相對地了解量刑輕重，而不能有效地對刑事政策作全面的考察。有的地方以覆核制度代替着上訴制度，這自然是更大的偏差。因之，關於覆核制度，我們提出幾點意見，請大會討論。

(一) 樹立嚴肅的上訴制度，保護當事人上訴權利，不能以覆核代替上訴；
 (二) 一般刑事的死刑案件，如已過上訴期限，或聲明不上訴的，一律送請省以上人民法院核准執行；

(三) 重大的危害人民政權、破壞經濟建設、侵害國有公有財產的案件，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中嚴重的違法亂紀、貪污瀆職及其他重大案件，如已過上訴期限，或聲明不上訴的，都應送請上級人民法院核准執行。

第四、公開審判制度：我們的政治制度是充分保障人民權利的，我們的審判一向是公開的。由於某些條件的限制，如法庭狹小簡陋，加上某些同志對法庭公開審判問題，在觀念上還不夠明確，因此影響羣衆不能更便利地來旁聽。今天我們應當特別注意克服這些困難，在公開審判上做的更好，更能有效地發揮審判工作的積極作用。

公開審理要做到：不僅當事人和他的合法辯護人在法庭上有充分的發言權和辯護權，在遵守法庭秩序下給旁聽的羣衆以發言權，以求得更準確地弄清案情。刑事民事案件除有關國家秘密或某些於社會有不良影響的不應公開外，其餘均應公開審判。我們應該懂得：通過公開審判，可以領導社會輿論，對一切犯罪行為及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壞習慣進行公開的司法鬥爭。

第五、陪審制度：陪審制度已經在不少地方試行採用着，這種陪審員產生的方法，大抵是由人民法院邀請就每一案件有關的機關團體指派代表參加，這自然是走向真正人民陪審制度的一種過渡形式。目前的缺點，是這種陪審制度，還沒有廣泛地經常運用，有的還徒具形式。這主要的是因為法院和陪審員都沒有明確了解陪審制的意義，事前缺乏充分的商討研究，審理過程中聯系也不經常，事後也很少進行工作總結；更重要的是關於陪審員的職責，它與法院和人民的關係沒有很好地交代清楚，這是急待改善的。我們認為土改地區人民法庭的陪審制度，有些地方做的很好，這種陪審

員由當地農民協會直接推選，他們和廣大農民有着密切的聯系，而且是在廣大農民自覺的支持底下，主動地而且是有職有權地參加着審判工作的全部過程，各地人民法院應該向人民法院的這種陪審制度吸取經驗，在試行陪審制度上求得發展和提高。要知道陪審制度，將加強我們法院和人民中間廣泛的聯系，使人民通過陪審員直接參加於國家的審判任務，並由此將真正的民意傳達到人民法院來，同時擴大了法紀教育的影響。

第六、巡迴審判、就地審判制度：這些審判方式，在各地人民法院，特別是原老解放區已在經常的運用。這是羣衆路線的審判方式，貫徹了人民法院爲人民服務的精神，節省了當事人的人力和財力，使政策和法律爲人民直接掌握，鍛鍊了人民的合法鬥爭，同時使法院便於調查證據，弄清案情，迅速有效地處理問題，並且能夠直接從羣衆中考察審判效果。

至於公審，一般不要採用，只有個別的有特別重要教育意義的案件，全部犯罪過程完全清楚，證據十分充足，才可進行公審，並須做充分的周密的準備，並且要在全部審判過程中（包括審理前和審理終結後）做好組織工作。首先是和有關的機關團體取得最好的聯系，通過他們發動羣衆，就案情進行醞釀，打下羣衆思想基礎，保證審理工作的正確進行，並使羣衆的參加審理不是被動的、盲目的，而是有領導、有秩序的。但我們不把公審作爲一種制度。

關於巡迴審判或就地審判不僅可以用之於鄉村環境，在城市中也同樣適用，如北京、天津等市人民法院所做過的。天津市法院就房屋案件所進行的就區審判，有着較好的成績。縣（市）法院的巡迴審判或就地審判要配合區村調解工作。檢查並幫助其開展工作。省人民法院的巡迴審判或就縣（市）審判，要與檢查縣（市）法院工作結合，幫助和提高縣（市）法院工作，並把各地好的經驗總結上來，介紹推廣。

第七、調解制度：我們人民法院的調解工作和國民黨反動法院的調解工作，也有它本質上的區別。前者是真正爲着便利人民的目的，而後者因爲它是壓迫人民的工具，不能不成爲愚弄人民的一個更巧妙的辦法。各地人民法院對於民事和輕微刑事案件所進行的調解工作是有成績的。目前我們了解的法院的調解有兩種方式：一是個別調解；一是集體調解。個別調解運用的較普遍，這種調解一般的是在審理或判決之前，因當事人的請求，或審判員根據實際需要而進行調解（有的在值日收案室，由值日審判員書記員於收案時，就某些簡易民事案件或輕微刑事案件即時進行調解）。調解不成，可進行審理判決，如調解成立，它和判決有同樣的效力。這種調解是審判員依職權進行的，

在性質上它區別於區村調解，區村調解不帶訴訟性質，而法院的調解是和審判相結合的，我們認為這樣做是對的。集體調解目前用的還不多，它的做法是就民事同類性質的案件，來進行集體調解，在進行集體調解以前，審判員的準備工作是很重要的，他必須就每一個案件作具體的調查研究，弄清同類案件的相同情況和不同的情況，然後結合政策法律進行具體的分析，寫出擬處意見，使自己心裏先有個底，再定期召集當事人，採取類似座談會的形式進行集體調解。首先由審判員聯系具體案情作一次政策法律性質的講話，講的要通俗、簡明扼要，然後提出問題，發動當事人相互醞釀、討論和談判，談判成功，由審判員當場審查後就成立和解；談判不成，由審判員當場再行個別調解，仍然無和解希望時，宣佈定期分別審理（一般的講，調解不成是極個別的）。這種集體調解，人民法院應和案件有關的機關團體（如婦聯、工會、民政部門等）以及區村幹部取得聯系，並請他們參加共同處理，或就區村或就羣衆團體進行集體調解，機關團體也可試行同志審判會。這是調解與羣衆結合，與宣傳教育結合。這是一種好的制度。無論是個別調解和集體調解，都必須注意防止兩個偏差：一是強迫調解；二是無原則地和稀泥。有的法院提出「民事以調解為主，審判爲輔」，我們認為這是錯誤的，而且以此爲出發點，在組織機構上將調解和審判割裂爲二，更是不妥當的。首先因爲過份地強調了調解，使幹部產生追求數目字和調解必須成立的思想，例如：某市法院有一個審判員經手處理了七十多個案件，沒有一件是經過審理判決的，其中，有使當事人感到不能了而只好不了了之的；也有的當事人一方堅持意見，而審判員是抱着非了不可的態度，於是調解來調解去，長時期糾纏不清。有一個當事人這樣反映：「我實在不能再麻煩你了，我不接受你的調解真有點不好意思。」這就是和稀泥和強制調解的結果。人民法院調解中的強迫命令和無原則的和稀泥，在不少地方會一再發生，不能正確有效地解決糾紛，損害了人民法院在人民中的信仰。追究這種錯誤的思想原因，大多是爲了減少成案而調解，而不是爲了便利人民，正確判斷是非，以達到解決糾紛，又能教育當事人的目的。審判員不同於舊社會的那些「和事佬」，他是根據國家的政策法律進行調解，他向當事人進行耐心的說服教育，打通思想，但同時又必須分清是非，給狡猾者以嚴肅的批評，求得在當事人自覺自願、心悅誠服的基礎上成立和解。調解不成，應保證當事人的訴訟權利即行審理和判決。這種調解和審判是統一的。它是審判前的一個可能的步驟，但不是必經的步驟，既要有利於當事人不傷和氣解決糾紛，又要保障當事人的訴訟權和人民法院的裁判權。從而，我們認爲「民事以調解爲主，審判爲輔」的提法是不對的。使調解在組織上工作上與審判斷然分割的做法，

是需要修正的。

第八、宣教制度：審判工作是有着嚴重的教育作用的。人民法院，通過刑民案件的審判或調解，懲罰犯罪和解決糾紛，同時，也伴隨着積極的教育作用。國民黨反動統治的法院，它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御用工具，它無情地壓迫人民，進行顛倒黑白的審判。因之，它在人民心目中是罪惡的工具。事實上，一切反動統治的法院，它的每一個審判，不可能給人民以真正的教育，而恰恰相反，只能增長人民對反動統治的仇恨和憤懣。中國老百姓中普遍熟悉的一個諺語：「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這是老百姓從長期實際體驗中，對於反動統治及其御用的法庭的一個異常正確的評價。我們人民法院和一切反動統治的法院有着根本性質的區別，人民法院是服務於人民，它不僅能夠有效地站在國家人民的立場上，懲罰犯罪，解決糾紛，而且能夠預防犯罪，消滅犯罪，清除人民意識中從舊社會遺留下來的一切落後的和污濁的影響，代之以新民主主義的法治觀念和道德觀念，而發揮着審判工作的積極的教育意義，教育人民遵守法律秩序，遵守我們共同綱領所規定的共同生活的法則。人民法院就刑民事案件的每一個審判，不僅要對當事人有着說服的力量，而且要在社會上發生重大的教育效用；人民審判員，不僅是面對着當事人執行國家的審判權，懲罰犯罪，解決糾紛，而且面對着社會廣大羣衆進行着關於愛護國家和社會共同生活的法律的和紀律的教育；人民審判員不僅是我們國家的政策和法律的執行者，而且又是積極的宣傳者。因之努力學習和掌握國家的政策法律，就成爲人民審判員頭等重要工作，只有這樣才能正確無誤地執行自己的職務，才能嚴格遵守國家的政策法律去辦事。人民審判員，必須首先使自己成爲遵守政策法律的模範，然後才有可能領導社會輿論來反對一切違反政策法律思想和行爲，並且取得勝利。一切反動統治的「法律」，只代表少數統治者的利益，我們人民的法律是我們全體人民利益的集中表現，違反了人民的法律就是違反了我們國家人民的利益。但是應該指出的，我們有的人民法院和審判員，還有違反國家政策法律的現象，最近我們看到一個縣人民法院關於處理寡婦改嫁案件的判例，一開頭就說「被告（青年寡婦）農民出身，作風不正，一理由是：「丈夫死後不到一年就和別人（一個未結婚的青年男子）通姦」，並且責問他爲什麼不「明媒改嫁」，而去搞「不正確男女關係」。雖然這個案件發生在婚姻法公佈以前的今年三月裏，但不能對這種違反我們婚姻政策的錯誤觀點，採取原諒的態度。很顯然的，提倡「寡婦守寡」和所謂「明媒改嫁」的封建思想，和我們婚姻政策中保護寡婦婚姻自由的原則是根本違反了的。這樣的判決，不僅是不能教育人民，引導社會

前進，而且是在宣傳舊社會遺留下的封建落後思想，阻礙着社會進步思想和新制度的健全成長。這主要是由於舊社會殘餘思想在自己頭腦裏還有着影響，就不知不覺地在宣傳和執行錯誤的政策法律。揭發錯誤的根源，應當用馬列主義武裝自己的頭腦。當然，這也不是幾句話能說得清楚的，中心是要善於學習，要善於從我們的政策、法令中研究它爲什麼規定這一條，這一條的政策思想和立法精神是什麼，根據這種思想和精神來清除自己思想中的一切舊社會的影響。

我們各地人民法院是有着聯系人民、宣傳教育人民的優良傳統，是廣泛地運用了各種聯系人民的審判方式，走出法院大門，到農村、到街道、到工礦區，在最便利羣衆參加的場合下，進行公開審判、公開宣判、巡迴審判等，使法庭成爲宣傳我們政策法律、宣傳我們國家法治精神的講台。同時更運用了各種各樣宣傳方式，如廣播、報導、黑板報、演唱、典型判例展覽會，以及座談會、講演會等，結合具體案件，進行法律知識和紀律教育，揭露犯罪原因，指出預防犯罪的辦法，這些都是做得很對的，有成績的，我們應該把他肯定起來。但還應要求各地人民法院，爭取一切可能，更廣泛地更經常地在廣大羣衆中進行法律和紀律的宣傳教育，定期地向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或代表會議作法院工作的報告，使我們的工作，能很好地獲得人民的監督，並從而加強法院和人民的聯系，吸引人民來參加法院的審判活動，共同爲預防犯罪、預防糾紛、鞏固法律秩序而努力。

二、目前急需做的三件工作

擺在我們面前最重大的困難是：各地法院組織機構不健全，幹部量少質弱，案件的積壓相當嚴重，因之，健全法院組織機構，充實和提高幹部，努力完成清理積案，就成爲我們當前急待解決的問題。

(一) 關於建立和健全法院組織機構：

我們人民法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組織的一個不可分離的重要部分。毛主席告訴我們：「我們現在的任務，是要強化人民的國家機器，這主要的是指人民的軍隊、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藉以保護人民利益。」目前就全國來看，各級人民法院還很不健全，而新解放區許多地方，還沒有建立起縣（市）級審判機關，因之，建立和健全各級人民法院是當前我們國家一個重要任務。建立和健全各級人民法院，需要根據當時當地實際情況，有步驟地去做，但它不是單純依靠司法部門的力量可以完成的，而要求取得各方面的推動和幫助，首先要要求各地行政首長予以適當的解決。中南

軍政委員會鄧副主席在中南司法會議上的講話中，分析了人民司法工作在國家政權建設中的重要作用後，着重地提到：「迅速建立與健全司法機構，包括司法科、法院、監獄、看守所、人民法庭，一切應有的都應適當迅速建立……司法部在這次會議後，應立即起草命令，由軍政委員會發佈，要各級政府限期成立司法機構……在建立這一機構時要有步驟，但至少必須先搭起架子，然後逐步加以充實，再不能藉口幹部缺乏等任何理由加以延緩了。」我們完全同意鄧副主席的意見，並且相信其他各地行政首長也已經或正在採取必要的步驟建立和健全各級人民法院的組織機構；各地司法工作負責同志更要主動積極地克服困難，爭取一切條件來實現這個目的。目前重要的是首先建立和健全縣（市）人民法院，因為它最接近人民，是我們司法制度的基本環節，經常要接受數目繁多的刑民案件，進行審判。再如各大行政區百萬以上人口的大城市，由於人口衆多，案件繁重，單是一個市人民法院，是不可能適應工作需要的。解決的辦法，就是要在這樣的大城市內，建立區人民法院，因為它既可以接近人民，便利人民，並且可以依靠人民，及時處理人民中的糾紛問題與懲罰犯罪，預防犯罪。目前北京和天津已開始試行，其他如上海、武漢、瀋陽等大城市，也要準備在適當的時期，有步驟地建立這類法院，在市人民法院領導下，辦理管轄區內的一般刑民事的一審案件。

人民法院最基本的職能是審判訴訟案件，因之首先是要建立和健全人民法院內部的審判機構，加強刑事審判庭和民事審判庭；省人民法院及其分院、大城市的市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分院，應該分設刑民審判庭，根據分工負責、統一領導的原則，進行刑民事的審判工作。省以下各級人民法院，在正副院長主持下，成立審判委員會，討論和決議有關審判政策及重大案件，總結審判工作經驗，以加強對審判工作的領導。

各級人民法院的正副院長，應更多地注意審判工作的領導，並可分任刑民庭長，過去某些法院的正副院長偏重於做行政工作，放鬆了對審判工作的領導，這是不對的。

(二) 關於充實和提高幹部：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也完全同意鄧副主席在中南司法會議講話中關於幹部來源的見解和解決辦法：「調配一定數量的老幹部，作人民司法機關的骨幹，大量培養新幹部，大膽選用舊司法人員。」目前各地人民法院，特別是新區，最感困難的是缺乏老幹部做骨幹。因之，從其他部門調配一定數量的老幹部到司法工作崗位上來，是有其重大意義的，有了老幹部就有可能培養和帶領新幹部，

更好地改造舊司法人員，樹立真正的人民司法制度和工作作風。

我們的審判員根據政策法律辦理刑民案件，他是直接以國家的名義行使自己的職權，他的每一件工作，都密切地關聯着人民的利益。所以蘇聯的審判員，是由公民以普遍、直接、平等、無記名的選舉方式投票選舉的。我們人民法院的審判員，將來也要循着這個方向走的，但是目前還不具備這種條件，還不可能這樣做。目前我們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和審判員，應該是由各級人民代表機關或各級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免。從審判員的工作職責來說，他必須具備三個起碼條件：第一、堅定的政治立場和忠誠為人民服務的思想作風；第二、熟悉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和立法精神，並且善於在實際工作中結合具體刑民案件靈活地運用；第三、要有一定的文化水平、科學知識和社會常識。但是，目前我們審判員中能夠具備這些條件的，還不很多。這由於我們新中國建立的時間還很短，不能一下子要求得過高，重要的問題在於學習，在於領導上的培養提高。但是，各級人民代表機關和人民政府，在充實和加強各級人民法院的組織當中，我們要求首先注意充實和加強審判人員。在人民法院內部，首先應該充實和加強審判工作的組織，選拔較強的幹部担任審判工作。個別地方，不首先注意加強審判工作，而更多地注意充實和加強行政工作機構，這是不妥當的。當然，這絕不是說行政工作不重要，每一件工作，每一個工作機構沒有各方面的配合，是做不好的，審判工作和行政工作的關係也是一樣，因為這是人民法院整個工作的有機體，誰也不應當分割地去看，但是必須承認，審判工作是人民法院的特殊職能，而這個職能，首先是由審判員來行使的。因此，我們決不能把它忽視，把它削弱，而首先應當注意把它加強。

審判員思想作風的健全與否，對於審判工作的質量是有着決定的意義的。特別是審理作風正確與否常常決定我們在審理和判決上的實際效果。因之檢查並改進審判員的思想作風，是各級人民法院領導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

很早以前，毛主席就指示我們：「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這對於我們審理工作，更有它重大的意義，因為我們所處理的每一刑民案件，不僅關聯着當事人的權益，而且對於社會上也有它異常重要的影響，如果我們在審理工作中不做調查研究，或做得不好，就會直接引起錯誤的判決。這對於當事人有害無益，對於社會只能產生不良的影響。如果就案件進行中的各個環節做了充分的調查研究，那就可以弄清案情，做出正確的判決。這對於當事人懲罰和教育的效果會更大，對於社會也會產生巨大的教育作用。

羣衆路線的審判方式加上實是求是的調查研究的審理作風，這也是我們審判制度民主精神的基
本因素。離開了實是求是的調查研究的作風，那麼羣衆路線的審判方式，也會流於形式的。同樣會
引起錯誤結果的。一般的說來，由於我們成文的法律還不完備，這對於審判工作是一個困難，但只
要我們在實際處理案件時，加強調查研究，正確地掌握政策，就可能克服這個困難。我們大多數審
判員同志是能夠認識到調查研究對於正確處理案件的重大意義的，但我們又不能不指出，有些同志
而且不是少數同志，一再違背着這個方針，只重口供不重證據的錯誤作風相當嚴重的存在着。

現在不想一一列舉，但有兩件事情還須要說一說，第一是關於誘使犯人「坦白」問題，我們有
些審判員不注意證據，只要「坦白」，有的對反革命份子也說「坦白吧，坦白了就給你寬大。」不
是實事求是地進行科學的調查研究，而滿足於被告的口頭「坦白」，於是給了犯罪份子以欺騙混
逃脫罪責的機會。第二是單純根據告發機關所提出的材料，自己不再主動地去對證這些材料，進一
步調查研究，而只是被動地單純根據告發材料，在法庭上窮追極問，硬要在被告身上求得如告發材
料同樣的口供。如果口供和告發材料不一致，也不去調查研究其不一致的原因，而武斷地認為「不
說實話」，就繼續追問，甚至有的威逼說：「你不說實話，死路一條！」企圖逼出口供來（曾有因
逼供而引起犯人畏罪潛逃和自殺）。如果口供和告發材料相符，就以爲「供認不諱」而一定罪科刑
了（經吉林省法院平反的李卓有誤陷其妻王桂蘭謀害親夫未遂案，原審就是因爲片面相信符合告
發材料的口供而發生錯押錯判）。這樣滿足於「坦白」材料和片面地相信符合於告發材料的口供，
在形式上雖有不同，但都是引起錯判的直接原因。另外也還有這樣的情形，人證、物證、事證都一
清二白的了，只是因爲被告狡不吐供，我們的審判員也竟沾染了「無供不錄案」的舊衙門習氣而長
期擱置下來，不能定案。這不僅表現在刑事事件，即在民事事件中也同樣存在着不做調查研究，只
憑當事人口供而草率定案的錯誤。

某些審判員在處理案件中不調查不研究，只重口供，不重證據，實質上就是官僚主義命令主義
作風。我們審理工作最重要的是針對事實（問供是調查方式之一），綜合研究，然後引證法律，作
出無可置疑的判決。而官僚主義命令主義恰好與此相反，他們只重口供，不重證據，因之就無法接
近客觀事實，作出正確的判斷。

只重口供不重證據的官僚主義命令主義作風，是我們工作中最危險的敵人，各級人民法院應該
引起警惕，嚴肅地而且經常地運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武器，來檢查審判活動中的每一個環節。清除

只重口供不重證據的官僚主義命令主義作風，貫徹毛主席指示的方針，對每個案件進行科學的、辯證唯物主義的調查研究。

(三) 迅速清除積案：

各地人民法院，在幹部少、案件多的情況下，一般的都能以對人民負責的態度，重視了清理積案工作。今年以來，東北和華北各省，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及西北、華北、中南等部份地區，人民法院都先後進行了清理積案工作，並且獲得了較好的成績。但據我們不完全的了解，目前各地的積案現象，還是相當嚴重地存在着。各地人民法院以對人民負責的態度，夜以繼日地努力清理積案，但案件還是源源而來，這是我們迫切而繁重的負擔，我們必須努力克服困難，完成我們的清案工作。

目前案件之多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國民黨反動統治所造成社會上的罪惡和病態，到了解放以後，逐漸被揭發和暴露出來。例如在農村中佔壓倒多數的婚姻案件，在城市中的住房租賃與竊盜案件，都是舊社會所遺留下來的病態。尤其是三位一體的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發展了極端個人主義的損人利己的思想，投機取巧、妄圖暴利，而不從事正當職業的冒險僥倖行為，造成了社會上不可計算的糾紛與犯罪。解放之後，由於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為着人民服務，而在人民中間有首很高的政治威信，這就引起了各地人民法院受理刑民事案件的日趨增多，這正如沈院長在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關於人民法院工作報告中所提到的：「因為封建遺毒和國民黨二十幾年的反動統治在社會造成的無數膿疱，到了解放之後，漸漸爆發，向人民法院要求解決。」但是我們還必須認識到，由於新社會建設的發展，經濟的繁榮，也使社會關係，特別是經濟關係更加複雜。因此，在今後一個較長時期內，案件還可能增加。像我們今天的人民法院幹部的數量少而質量較弱的情況，是很難應付目前與將來的工作的。這在縣市一級的審判機關更為嚴重，我們從東北和華北的部份縣人民法院了解，平均每縣每月收案八十件以上，平原省長垣等四個縣平均每縣每月達二〇〇件以上。在清理積案的月份，一般的可以做到收結案件平衡，但這種夜以繼日的突擊工作，是不可能經常堅持的，因之常常有這種情形：經過清理積案後，暫時鬆一口氣，稍過一個時候，又是積案滿桌了，實際上像上述平原省長垣等四個縣，他們的工作天天從早到晚沒有休息，也無法克服案件積壓現象。加之業務生疏，政策水平不高，遇上較複雜的案件，就更無力應付。

增加案件的另一原因，是不少地區濫捕濫押的現象繼續發生，例如：河北省平山縣等十八個縣

的人民法院，今年一至四月份，四月中已決刑事案犯二七五六人，其中無罪錯扣的一七三人，案情輕微無須扣押的一三〇七人，共計一四八〇人，佔案犯總數的五四%。另據平原省今年一月份九個縣統計，共押犯人八一九人，未決犯佔六三%，羈押時間有二七%在三個月以上，被押者九〇%是未經批准由區村或其他部門自行逮捕送縣的，其中三二%是不該押而押了的。這又說明濫捕濫押是幹部缺乏法治精神而又造成案件大量積壓的原因。

人民法院的一切工作制度還不健全，缺乏科學的工作方法，缺乏計劃，不分輕重緩急，加之上一級領導及時深入的督促檢查和具體指導不夠，以及人民法院與其他部門，首先與公安部隊的配合和聯系不夠密切等，也與案件的不能及時清結，有着重大關係。

檢查造成案件積壓的主客觀原因，幹部量少質弱雖是基本的問題，但我們從主觀上積極努力改善領導，提高幹部，健全工作制度，改進工作方法，更是重要的關鍵。各地清案工作經驗，也正說明了這一點。我們人民法院，不但要做好清理積案，而且要迅速的審理新案，因為拖延時間，是反動階級法院的特徵，我們不應當有這現象。但要注意不能因求快而馬虎了事。

在清案工作中首先是領導問題，省人民法院是領導的基本環節，它要了解掌握全省審判工作情況，從實際情況出發，明確規定清案方針，製定清案計劃。計劃下去以後，同時就要進行自上而下的思想動員，統一認識，統一步調，以便上下一致把清案工作重視起來。清案工作的全部過程要與檢查工作結合，省人民法院和它的分院，應該有重點地組織力量下去，了解和掌握情況，就地指導，具體幫助解決困難。對積壓已久的重大案件，要親自下手作示範審理（從縣裏提卷研究，指示下去，也是領導方法之一），從而教育下面幹部，提高工作效率，反過來也改進了領導。檢查工作的重點，應放在政策觀點和工作作風上，把成績和優點肯定下來，對於錯誤和偏差，也必須當面交代清楚，通過具體案件引導檢討，藉以端正政策，加強法治精神，樹立實事求是的工作作風。

要能限期完成清案工作，同級人民政府應加強對法院工作的領導。從其他方面抽調一定數量的幹部直接參加清案工作，並從而檢查法院工作，幫助總結經驗，改進工作。北京市人民法院今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二日，一個多月內清結積案四三二八件，在此期間，市政府領導上不僅幫助市人民法院製定清案計劃，並從市政機關抽調幹部一七八人，另調北京大學學生五八人參加法院清案工作，使法院增加了一批有生力量，如期完成了清案計劃。而市政府由於具體地領導了人民法院的清案工作，進一步了解了人民法院工作狀況，並從清案工作的角度上，考察了社會治安和政法法令

的實施情形，這無論對今後人民法院領導上和對政府行政設施上都會有其重要作用的。

人民法院清理積案，必須主動地和其他工作部門、羣衆團體、區村幹部取得密切配合，例如奸特案件與其他刑事案件應和公安部門聯系，勞資及工商業案件應和勞動局及工商局聯系，婚姻案件應和婦聯聯系等，以便更好的了解案情，協商處理，同時經過這種工作上的互相配合，避免執行中間的困難，而且加強了對政策法令的宣傳教育，再加強區村調查工作，使一般民事糾紛和輕微刑事能在區村調解職權內，儘可能做到在區村了結，但不能違反法律規定濫用職權或強制調解。在機關團體中組織同志審判會，由他們解決自己內部糾紛，是可以實行的。

健全工作制度 and 改進工作方法，是保證清案工作如期完成和爲今後避免案件積壓的有力條件。像上面說過的，幹部缺乏法治精神及其濫捕濫押的行爲造成積案的原因之一，因之必須通過清理積案檢查幹部作风，首先是要嚴格捕押制度，加強收案工作。因爲如果不能克服濫捕濫押，那麼就會產生：一天天清積案，日日清不完。有的地方在清案工作中不能同時注意反對濫捕濫押，形成積案未清，新案又積。經驗證明：在清案工作中，應把主要力量組織起來清理積案，但同時也要注意新收案件的工作，嚴格收案手續，依照捕押制度所規定及時審查區村或公安部門送來的案犯，該收的必須收，不該收的就不收或交回繼續調查。通過審查收案工作，加強司法幹部和區村幹部的法治觀念，應該向有方面，特別是向區村幹部具體明確地反覆講清楚嚴格捕押制度的政策精神，糾正濫捕濫押的左的錯誤，同時也要注意防止放縱罪犯的右傾錯誤和消極思想。嚴格捕押制度，不能單純依靠一紙命令，必須深入傳達，具體檢查，並通過典型事件，進行法治教育和紀律教育。發現偏差時，應該提到政策觀點上來及時檢討糾正。

最後，無論清理積案與辦理新案中，要注意簡化訴訟手續，另一方面也要克服粗枝大葉作風。關於簡化訴訟手續，主要的是要克服形式主義和文牘主義，這在一部份舊司法工作人員中應特別引起注意，他們中間有些人還習慣於舊衙門的那套繁瑣的只重形式不重內容的一公事格式，在文牘形式上兜圈子下功夫，結果早費時誤事。有些幹部存在着另外一種相反的缺點，那就是工作簡單化，粗枝大葉，如漏判掉卷或卷判內容不符，敘述不明，缺乏正規的檔案制度等，結果，因稍不慎而引起大錯；或在案件檢查、送核或更審時，往往就要從頭作起，結果也是費時錯事。因之簡化訴訟手續同時也要注意克服粗枝大葉作風。這是清案辦案中重要的經驗之一。

各位同志，總結我的報告，集中到一點：加強領導，特別是加強政策思想的領導，提高幹部業務水平，建立全國統一的審判制度，更好地發揮人民法院在新中國偉大建設事業中的重要作用。我們的任務是光榮的，責任是重大的，我們必須加倍努力。

人民檢察任務及工作報告大綱

——最高人民檢察署李六如副檢察長在全國司法會議上的報告——

(一) 人民檢察署在國家政權中的任務

人民檢察署是新型的廣義的司法機關（但和其他司法機關却有不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構中重要組成部份之一，是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武器之一。它根據法律，實行檢察全國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國民，是否嚴格遵守法律、法令、決議、政策等爲其主要任務。它的組織，在形式上，雖與資本主義各國和舊中國的檢察有點相似，但因和他們的國家政權階級性不一樣，故在內容本質上完全不同。可以說，新中國的檢察制度，是與蘇聯的同一方向，爲了解他們兩種不同類型的檢察，特先提出來對照一下，作爲我們的參考，是必要的：

(一) 資本主義各國與舊中國的政權，是代表少數剝削階級的政權。所以他們的檢察任務，專門偵查檢舉被剝削階級的革命、暴動、罷工、損害富有者私有財產之刑事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訴。其職權，除對一般人民有檢舉權之外，對政府機關人員，一般是不能過問的，惟對於共產黨出身的議員和公務人員及他們本階級的反對派乃可檢舉。對審判機關，雖也說是獨立行使職權，實際上並不一樣。其組織與領導關係，凡有法院，就有檢察機關，一般說，都是隸屬於司法行政部門之下，不是垂直系統。

(二) 社會主義蘇聯，是沒有剝削與被剝削階級、現已沒有什麼反對派的國家，用不着拿檢察來鎮壓那一階級那一派，雖則還要對帝國主義間諜與少數破壞份子有鎮壓的責任，然而他的主要任務，是根據法律，代表國家以保障國家和人民的權益，檢察政府的法律、法令、決議、政策之嚴格執行。其職權是法律監督：——一、一般監督，即對公安司法機關的措施、捕禁、判案等是否適當，有無違背法律之監督。二、司法監督，即對公安司法機關的偵緝、捕禁、判案等是否適當，有無違背法律之監督。其組織與領導關係，在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主席團之下，設獨任制的總檢察長及副檢察長（兼軍事檢察長），從蘇維埃聯邦中央到各加盟共和國，以及各縣區、各陸海空軍的各方面，成爲廣大的檢察網，其組織系統，是垂直的一重領導，不受地方政府機關干涉的，這是根據列甯在

一九二二年堅決反對兩重隸屬制的指示而建立的檢察制度。各新民主國家如羅馬尼亞、朝鮮……等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四個階級聯合的新民主主義國家，且大部份地區土改尚未開始，各級人民政府正式成立還不久，社會成份複雜，不少潛伏的各種反動份子，這是與社會主義蘇聯不同的地方。因而人民檢察的任務，對於檢察政府機關人員和國民是否遵守法律，固然是主要的，同時對於鎮壓各種反動份子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在目前更為重要。依據人民政府通過的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八條：「最高人民檢察署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之嚴格遵守法律，負最高的檢察責任。」經過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最高人民檢察署試行組織條例第三條：「最高人民檢察署，受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之直轄，直接行使並領導下級檢察署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察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是否嚴格遵守人民政協共同綱領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針與法律法令。

二、對各級司法機關之違法判決提起抗議。

三、對刑事案件實行偵查，提起公訴。

四、檢察全國司法與公安機關犯人改造所及監所之違法措施。

五、對於全國社會與勞動人民利益有關之民事案件及一切行政訴訟，均得代表國家公益參與之。

六、處理人民不服下級檢察署不起訴處分之聲請覆議案件。

由此可見，人民檢察的任務，是相當重大而又廣泛的。可是，在今天剛才開始建立檢察機關，主觀條件不具備，不可能事事都辦好。為配合當前政治任務，應按各地不同的具體情況，首先抓住幾個重要環節：（1）保障共同綱領第七條之實施，注意檢察反動份子案件；（2）保障共同綱領第五條之實施，注意檢察違法亂紀侵犯人權案件；（3）保障共同綱領第八條之實施，注意檢察損害公共財產和經建等案件；（4）保障共同綱領第十八條之實施，注意檢察貪污案件；（5）保障共同綱領第二十七條之實施，注意檢察破壞土改和土改中的違法案件。

人民檢察署的領導系統，照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最高人民檢察署是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直接領導之下的，最高人民檢察署試行組織條例第二條：「……全國各級檢察署，均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機關干涉，祇服從最高人民檢察署之指揮。」這與蘇聯及其他新民主國家相同，但其中

有不同的一點，就是他們的檢察長是獨任制，而新中國的人民檢察署是有檢察委員會的。

(二) 人民檢察署與其他機關的分工合作問題

(一) 因為人民檢察是初創，對檢察與公安、法院、監察等機關關係，往往分別不清，有幾種不明確的看法和想法：(1) 檢察與公安是同樣對付反革命的，爲什麼要兩個機關？(2) 檢察署和法院都是司法機關，打起官司來到底向誰告狀？歸誰捕禁與審判呢？(3) 檢察署與檢察委員會不都是一樣嗎？怎麼分別？(4) 凡政府機關人員尤其是大幹部違法，檢察署是不是能檢舉他們？

(二) 我們的答覆是這樣：(1) 公安是國家治安機關，除保衛國家社會治安、維持交通秩序等外，主要是偵查逮捕一切反動份子的；但公安機關沒有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及全體國民是否嚴格遵守法律的檢舉權。在過去沒有檢察機關，所以對於一切反動罪犯的偵查、逮捕、檢舉、公訴，不能不都由公安機關代理。今後，凡已建立檢察署的地區，對一切反動罪犯，雖仍由公安機關主要的負偵查與逮捕之責（當然檢察機關有逮捕之權），但應經由檢察機關審核，向法院提起公訴與出庭，檢察機關還應該檢察公安機關之偵查逮捕釋放等是否合法。凡尚未建立檢察署的地區，將用明文規定，暫行委託公安機關，代理檢察職權中刑事公訴這一部份，但這一部份工作，必須受檢察署的指導，藉以改正過去審檢不清的非正規辦法（請參考東北、蘇北關於公安與司法刑事職責的規定）。(2) 很明顯，除司法部司法廳是管司法行政的以外，檢察署與法院，雖則都是司法機關，而前者是司法監督機關，它的任務，在於檢察各種違反法律事件，後者是司法審判機關，它的任務，在於受理和判決刑民等訴訟事件。可是，關於刑事事件，一般說，凡屬刑事尤其特種刑事，只應該由檢察機關代表國家作原告人，因而刑事訴訟這一項，可以向檢察機關告狀，可以向法院告狀。所以除檢察公安機關外，法院對自訴案件，也可自行調查與處理，上述這三機關，都同樣可以逮捕拘提，其他政府任何機關，除現行犯外，都不應有逮捕拘禁之權。至於監察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在於監察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有無官僚主義命令主義，是否違法失職，有無浪費貪污，決議計劃等是否實施。但不能涉及刑法制裁範圍。明白些說，監察委員會與檢察署的工作，雖有某些共同之點，——調查、訪問、檢查與受理控告，——然而，(1) 須分別其案件性質，是否違犯刑法。(2) 處分程度是否要用刑法制裁，例如同一貪污案件或同一損害國家權益案件，如果情節輕微，只須予以行政處分，如批評、警告、記過、撤職等，不管何方發覺，均須交由監察委員會處理，如果須

予以刑法制裁，如處徒刑、死刑、剝奪公權等，也同樣不管何方發覺，應交由檢察署處理。因此，有某些事件，須要兩方面共同調查，然後分別處理的。(3)關於司法方面的違法判決，公安方面的違法逮捕，及其他機關人員違法事件，檢察署均應負檢舉之責，但不能管他們的行政處分事項。反之，監察委員會僅檢查機關及公務人員，是否違法失職，不能管他們的犯罪事項，更不能管民衆的違法和犯罪事項的，而檢察機關，則不論機關人員、國民，只要發生違法事項，它都應該管。(4)至於幹部違法，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廿八條，不論大小幹部違法，檢察機關同樣有權檢舉。

可見檢察與公安、司法、監察各機關的工作，雖然是科學分工，却又是有機聯系，必須彼此親密合作，互相輔助，因為大家同是一個重大的總任務——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保障共同綱領所規定的政治、經濟、文化等日益健全與發展，由新民主主義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

(三) 人民檢察的目前工作和要求

(一)關於建立機構：人民檢察，任務重大與廣泛，已述如前，可是，由於過去毫無基礎，擺在眼前的重要問題，首先是如何建立機構與調配幹部。經過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最高人民檢察者一九五〇年計劃，原擬在本年由上而下地先把五大行政區的分署及其所屬省市和中央五個直轄省二個直轄市檢察署建立起來。至於各專、縣檢察署，在今年原祇打算有重點地逐步建立，雖會規定各級檢察長得暫以公安機關正副首長中由一人兼任正或副檢察長，但必須另有一人專任，這是爲了工作便利、幹部缺乏的過渡辦法。到現任爲止，雖則五大行政區，已先後呈報成立了五個檢察分署，三十個省級檢察署，十一個市檢察署。其正副檢察長七十四人中，僅僅有二十六個是專職，其他三分之二(四十八人)正副全是兼任，而且其他人員很少。這是必須設法解決的問題！如何解決？(1)擬要求中央再令各大行政區省，限於本年內先將部隊中、黨政機關中調配主要幹部，將分署、省署、市署，一律建立和充實起來，專署及縣署有重點建立(明年將普遍建立)。(2)要求各分署、省署，各向本區省積極提出請求，各負建立下級檢察之責。(3)要求司法公安機關幫助調配幹部(如天津)，因爲人民檢察既然是保障法律之實施與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武器，那麼，在今天各項法律逐漸頒佈，而匪特活動和違法亂紀之事依然不斷發生情況下，各級檢察署的建立，更是刻不容緩了。

(二)關於調配與培養幹部：除上述要求政府機關調配外，各級檢察署應當：(1)加強在職幹部政治與業務學習；(2)自辦或與其他司法機關合辦小型短訓班；(3)要求中央和大行政區司法部統一為各級檢察署分別培養幹部，或從其他方面調配幹部，這是需要與應當大家共同負責解決的問題。

(三)關於選拔幹部條件：正副檢察長，雖在目前可以暫時兼任，但必須有一適當之人負責專責。以下主要幹部如檢察專員、檢察員，亦必須是政治品質優良、作風正派而有相當能力之人，因為他們是實際負檢察之責，不同於其他技術性工作。

(四)關於工作重點問題：除應一面加緊建立與充實機構，必須一面有計劃有重點地建立工作，決不可抱先建立機關後搞工作的等待主義，也不可抱百廢俱興的急躁思想。查已經建立檢察署的各大行政區、各省市，雖則幹部少、機構不健全，然而他們或多或少都有工作報告和材料來。尤其西北分署，還有經過調查的若干實實材料。根據他們的報告材料與最高人民檢察署在上年所收受機關、民衆的文件看，雖有些是涉及民事或行政訴訟這一類，然而其中最多的是反動案件、違法亂紀案件、違害財經等案件。尤其新解放區。例如……

上述這些缺點、偏差、錯誤、違法等事，各級檢察署應經常主動地向公安司法與其他機關、團體、幹部、人民中，調查訪問檢舉，在司法公安及其他機關自己，也應同樣經常注意防止此類事件發生，如果發生了，應主動的報告檢察署，因為這是當前的重大問題。分開來說：

(1)在鎮壓反動方面雖仍由公安機關負責偵查逮捕，而檢察機關，應根據共同綱領第七條與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聯銜的懲治反革命指示，檢察公安機關的偵查是否證供齊全？與應否逮捕？應否起訴？應否釋放？同時檢查法院的判處，有無輕重偏差。即是否符合於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因為一方面不可冤枉一個好人，另一方面不可寬縱一個壞人，這樣才能肅清反動，鞏固政權。(2)在保障人權方面，除檢查公安、法院、監獄，有無捕押不當、是否虐待用刑或久押不問等外，特別要注意區鄉機關幹部有無亂捕亂押亂打等違法行為。在縣級檢察署尚未建立以前，省署或分署可擇定一二個縣作為典型試驗或派人下去，調查一二個縣，同時注意報紙材料檢舉一二個嚴重案件，作為懲罰與教育典型，今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檢察署對河間公安員劉國義因逼婚捕人事件，就是如此辦理的。這類違法事件，必須盡力糾正，才不會脫離羣衆與影響人民政府威信。(3)凡關於損害經濟建設與國家財產等行為，不論是政治性與非政治性或貪污，檢察機關均應協同監察、公安等部門以及

財經機關注意調查和檢舉。因為保護公共財產與經建，是建設新國家的主要前提。

(五)關於工作方式和方法：檢察工作，不是孤立的消極的，必須聯系羣衆，採取主動積極的方針，即：(1)與其他機關尤其公安、司法、監察等兄弟機關密切合作，其辦法最好是彼此參加會議、交換意見與通報，遇事協商但須堅持原則。(2)經常派人下去，向各機關團體羣衆中，有重點地訪問調查。(3)注意報紙上的材料。(4)聯系各機關團體羣衆自行組織檢察通信員或通信組，設立通信箱等。(5)指示下級檢察注意此類調查和宣傳教育，這樣做，才能把檢察工作逐漸建立和展開，才能與各機關分工合作，與羣衆深切聯系，成爲名符其實的人民檢察。

但是不論任何事件，必須：(1)先行調查研究清楚，證據確實，才能提起公訴，問題未弄清楚以前，不可莽撞地一味強調檢舉，或動輒和其他機關羣衆對立起來。(2)如果判處不當，應及時提出意見，如果無效，才向該上級法院上訴，同時報告上級檢察署。(3)如係重大而有教育的案件，就宜通報和登報，以教育廣大人民，例如東北處理偷高壓線和滄縣處理侵犯人權事件，是有很大的效果的。

(六)關於學習：人民檢察，是操檢舉之權的新機關，而且範圍廣泛，經驗缺乏，不僅要懂得法律，更要懂得政策，因此，尤應強調學習問題。學習什麼呢？(1)首先要學習馬列與毛主席關於國家和法律的理論。(2)學習各種政策尤其其財經政策。(3)學習人民政府頒行的各種法律法令尤其其共同綱領。(4)學習出了版的蘇聯各種法典尤其其刑法概論，蘇聯刑法，蘇聯刑訟法和檢察制度等。

關於目前司法行政工作報告

——司法部史良部長在全國司法會議上的報告——

在報告之前，我首先應對各地同志們為國家為人民在司法戰線上的辛勤勞苦，表示慰問。

我們人民的司法工作，在各級政府領導之下，由於同志們的努力，獲得了不少的成績，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無論是在鎮壓與制裁反革命與一切危害人民秩序的份子上，在保障和促進社會制度的改革上，在調整人民內部關係上，或在教育人民遵守法紀上，都是做了很多工作的。由於司法工作是直接為人民服務的工作，因而，也是一個很繁重的工作。我們各地工作一般是人少事多，終日繁忙，尤其一審法院和監獄工作，常是夜以繼日的、長年的為人民而勤謹工作。大家這樣努力的工作精神，是應當發揚的！

今天我向大家報告的問題有下列七個：即當前司法行政工作的具體任務問題，司法機構建設問題，司法幹部問題，監獄制度的改進問題，如何加強司法工作中的宣教工作問題，律師問題及加強領導問題，請大家討論。

(一) 目前司法行政工作的具體任務

我要提請大家注意董副總理在七月二十六日對我們大會的指示。董副總理關於我們司法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在人民民主專政中的地位問題曾指示說：「我們是取得革命勝利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人民民主專政國家底最銳利的武器，如果說司法工作不是第一位的話，也是第二位。」在跟反革命作武裝鬥爭的時候，當然武裝是第一位；在革命勝利的初期，武裝也還有很大的重要性；可是，社會一經脫離了戰爭的影響，則司法工作和公安工作就成為人民國家手中對付反革命、維持社會秩序最重要的工具。「國家之所以要依靠武裝，主要是對外，就是保衛國防；在國內則主要是靠司法，靠法律。」這就說明了我們人民司法工作在目前與今後應是重要的，任務也是重大與光榮的。可是，我們司法工作中各個崗位上的同志們，應如何才能實現國家和人民所交付我們這一艱巨而光榮的任務呢？再具體說，為了完成我們人民司法工作總的任務，我們司法行政工作方面

，應担負一些什麼具體任務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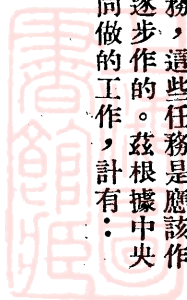
關於這個問題——司法行政工作的具體任務問題，本部組織條例草案（已印發給大會，請大家參閱）第三條規定了法院設置、幹部、監獄、宣教、律師、公證等十五項任務，這些任務是應該作的。可是，根據需要與可能的原則，有些是在當前必須作到的，有些則是要逐步作的。茲根據中央司法部成立八個多月來的經驗，認為在當前的主要工作，而且必須大家來共同做的工作，計有：

- 一、建立與健全各地的司法機構；
 - 二、訓練培養與調配幹部；
 - 三、督導各地對犯人的管制與改造工作；
 - 四、進行法治的宣教工作，教育國民忠於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和履行國民義務；
 - 五、建立與推行新的人民的律師工作與公證工作；
 - 六、對各地司法機關司法行政之督導與檢查；
 - 七、其他有關司法行政工作事項。
- 我們認為：應配合着審檢工作來首先完成上述任務，才能發揮人民司法武器的效能，以更加鞏固人民民主專政。

（二）司法機構的建設問題

爲了建立人民的法制與法律秩序，必須建立與健全執行法紀的司法機關。這是我們當前的首要任務。
根據不完全的統計：

設置數目	地區													
	東	北	華	北	華	東	中	南	西	北	西	南	內	蒙
行政單位	103			421		503		616		326		材料不全		
已設置單位	全部			384		362		340		277				
未設置數	無			37		141		276		49				
未設置的百分比	無			8.79		26.05		44.81		15.03				



這說明我們司法機構的建設，是遠落後於司法工作需要的。除東北與華北老區司法機構，是普遍建立起來外（但還待充實），有的地區約有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還沒建立機構。而且大凡沒有建立機構的地方，多是最接近羣衆的縣級司法機構。據我們材料，由於某些地方沒有建立司法機構或司法機構太不健全，致使破壞國家與人民利益的罪犯，未能及時受到應有的審判和處分；人民中的問題與糾紛，不能得到合理解決。這應是我們人民政權工作中的缺陷。現在我國人民的解放戰爭除西藏與台灣外，在大陸上是基本結束了，建設司法的時期是到來了，建設司法機構，已成了我們當前的迫切任務之一了。希望各級人民政府和我們各級司法工作的同志，大家一致來大力建設這工作，如果還沒有建設機構的地方，就希望分別限期迅速把機構大體建立起來，如果機構還不健全，就希望定出計劃逐步健全起來。總之，我們希望在一兩年內首先把司法工作還是空白地方的機構能大體建立起來，然後，爭取在三五年內把各地人民法院能加以健全，成爲更有效能的法院。望大家在三五年內爲這一建設工作而奮鬥。

關於我們的組織機構問題，除「法院組織法（大綱）」將有原則性的規定外，這裏根據年來各地工作經驗，還要再對法院內部的具體組織機構方面，提供幾點意見，請予參考。各地除設有刑庭（或審判委員會）外，計有：

值日制——或叫值日室，是爲羣衆直接而迅速處理輕微與緊急的問題。

問事處——爲羣衆作口頭的書信的解答問題，並包括代書訴狀。

各地經驗證明：值日制與問事處是我人民法院聯系人民的便民組織，應發揚。

法醫檢驗——是幫助判斷案情或破案的重要助手。

執行機構——尤其對案件較多的人民法院，應專設執行的機構。

統計、檔案——應認真建立（我們有些同志不重視這工作是不對的）。

機關內部行政事務工作。

上述部門叫組、股、科、室或處（也可酌予合併），應按工作內容、不同的級別自行決定後，經省或大行政區批准。

這裏還須說明一個問題，大行政區的審判與司法行政是分開置設，但省院以下的司法機關是審判兼司法行政。因此，有很多地方省院組織分爲：法庭（又多分爲刑、民庭）、司法行政處（小省叫科）——是領導所轄區內的司法行政工作的機構）及祕書室（主要管機關內部的行政工作）三個主

要部門，也是可採用的。

在這裏，還要附帶報告一下編制問題，各地對這次編制都反映還有些困難。但同志們都知道我們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目前正需要節省開支，減輕民負，這次對全國司法編制已有所增加。現在國家總編制計劃是要靠大家來貫徹的。爲了克服編制上困難，可以由大行政區或省人民政府實行大包乾，統一在各地總編制範圍內，作適當的調劑。

(三) 幹部與幹部訓練問題

爲了建立機構，開展與提高工作，幹部是一個主要問題。誠如斯大林所說在政策決定之後，是「幹部決定一切」。此事應提起各級領導機關的十分注意。

可是，我們目前幹部狀況怎樣呢？由於過去解放區是處於戰爭環境裏，政府投放在司法方面的幹部資本是不大的。原有司法幹部是很少的；而新解放區由於一貫學習與使用國民黨反動「六法全書」的舊司法人員，未經改造又難於工作，因此，我們司法部門的幹部是特別缺乏的。比方根據各地統計華東缺幹部百分之七一·六四。中南缺幹部百分之五八·三〇。西南區約缺幹部百分之八十。再從質量看，東北區抗日戰爭中及抗日戰爭前老幹部佔八·二二%，解放戰爭中幹部佔四一·七二%，新幹部四三·一%，舊司法人員七·一〇%。華北抗日前抗日中老幹部佔四六·三八%，解放戰爭中幹部佔一七·四二%，新幹部一八·五%，舊司法人員一七·六%。華東區（五市二行署材料）抗日前抗日中老幹部佔一四·六四%，解放戰爭中幹部佔七·七四%，不詳者二·四%，新幹部二六·五九%，舊司法人員四三·八〇%。中南區連解放戰爭中的幹部佔一六·〇九%，新幹部五三·四〇%，舊司法人員二八·二〇%。西南解放更晚，雖無材料，亦可估計其情況一定比東北、華北、華東、中南還差。幹部革命工作經驗，是不多的。再就幹部文化水平看，中小學以下文化程度的，華北是八三·三%（其中山西小學程度的更佔七一·九%），東北是九一·五七%，華東是八〇·一%。這又說明幹部文化水平絕大多數都是不高的。因此，大力充實與提高幹部，是我們當前具有頭等重要意義的工作。如果忽視這一問題，對我們人民司法工作將招致很大損失。

那末，如何來解決我們當前面臨的司法幹部問題呢？

首先，是調配一定數量的老幹部。如果沒有一定數量老幹部作骨幹，如果老幹部不再提高一步，要司法機關能夠掌握政策、建立良好作風、滿足人民需要，是不可能的。因此，希望各級人民政

府領導同志，多幫助這一工作，調配一定老幹部。調配老幹部不必限於過去是否作過司法工作（當然過去作司法工作的，須實行歸隊），應從一般民政的、公安的、尤其是部隊中抽調一些幹部；但必須是能起骨幹作用的幹部。周總理在這個問題上指示過我們：「應防止濫竽充數，不要以為現在司法編制有缺，就把精簡下來的人往司法部門送」。據說個別地方已發生這類現象，這是不對的，應該制止與防止。我們應該知道，這是為建立人民司法工作奠定基礎的時期，如果奠定基礎的骨幹幹部不好，對於今後將造成長期的工作困難。

同時，我們對現有的老幹部，還必須認真加以提高。目前司法工作中的老幹部有兩種：一種是原在解放區即從事人民司法工作的，一種是新調轉到司法部門的。自然，這兩類老幹部都具有很多優點，如階級立場，政策觀點，和羣衆路線等方面是較有修養的。可是，這兩類幹部的理論、政策的思想水平，均須更進一步提高；有的文化程度還較低；尤其新轉到司法部門的同志，一般對業務不熟習，更須學習。因此，老幹部應該看到國家與人民對我們的倚重，不要停滯不前，而應自覺的積極的努力提高自己理論、政策、業務、文化的水平。我們各級領導機關也應有計劃的來幫助老幹部的提高。希望我們從事人民司法工作的骨幹幹部，不僅是：富有實際工作經驗的幹部，而且是富有理論、政策知識的幹部。

爲了提高在職幹部，舉辦輪訓班是一個好辦法。東北、中南、華東等很多地方的經驗證明：輪訓班可以提高幹部和推動工作。望各地更重視訓練班的工作。今後爲了在中央與地方間作適當的分工合作，中央的輪訓班，主要是輪訓全國省級骨幹幹部和個別重點縣市院長級以上的幹部，輪訓後送回原地工作；並負責給各地提供訓練經驗與業務教材。大行政區辦的訓練班，則主要以訓練縣級以上幹部爲對象。省辦的訓練班則主要以訓練書記員爲對象。如果大行政區沒辦訓練班或距離較長、地區遼闊的省區，則還須省辦訓練班，訓練縣級審判員以上的幹部。總之，辦好我們各級（中央、大行政區、省）訓練班，對於提高幹部與推動工作將有重大幫助。

這是調配與提高老幹部的問題。

其次，是培養新幹部問題。這是解決我們幹部問題的主要方向與來源。各地都極渴望調配一定數量的老幹部，這當然是必須的，應該的。可是，我們應知道老幹部的總數是有限度的。要解決今後的幹部問題，主要靠我們從培養中來求得解決，爲此，各級領導機關須制定一個較長期的培養新幹部計劃。

在培養新幹部工作中我們要好好關懷與幫助各大學的法律系，這是大批培養未來幹部的要來源。由於司法幹部的缺少，對各大學法律系應當予以極關懷和幫助，尤其對大學法律系有關招生、材料、教學及畢業生分配等問題上都應取得聯系，加以有計劃的協助，辦好大學法律系教育，以適應和有助於今天人民司法工作的需要。這是一個尚待努力的重要問題。

另外，我們吸收一批青年知識分子加以訓練，或吸收到工作中來帶徒弟，也是一個辦法。為此，應在各大行政區或省辦司法訓練班。

此外，大行政區或省並可用短期專業會（也是訓練會）形式——如審判工作會議、獄政工作會議、司法宣教工作會議、統計工作會議、書記員工作會議等以總結經驗，教育幹部。

建立與堅持在職幹部學習，亦是很重要的工作。須各級首長負責，親自主持，來教導我們的在職幹部。應該把我們的工作機關，變為很生動的幹部培養學校。

這裏還要請新區的同志們注意人民法庭的工作，這是因為「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直接受縣（市）人民政府領導，同時又是縣（市）人民法庭的組成部份之一，其性質是縣（市）人民法庭之民事庭、刑事庭以外的特別庭……」（人民法庭組織通則第二條）。因此，我們一方面應積極的熱忱的支持和幫助人民法庭進行工作；另一方面如果經過土改之後，人民法庭中產生了適於作司法工作的優秀幹部，亦應選拔作為我們新的幹部。這批由羣運中產生出來的幹部，如果好好的培養，配備在縣（市）法院工作（或區調解工作），對於聯系羣衆，是很有好處的。

再次，是改造舊司法人員問題。我們對舊司法人員，除反革命份子或有嚴重貪污腐化及劣跡昭著者外，一般應予改造和必須改造；然後，才有可能為人民服務。為什麼我們說必須改造呢？這是因為舊司法人員與一般舊社會中的行政人員或技術人員不同，他們過去多年所學所用的基本上是國民黨反動的「六法全書」，也就是說，他們過去常年所學所用的是這樣的法律——即「保護地主與買辦官僚資產階級反動統治的工具，鎮壓與束縛廣大人民羣衆的武器」。因此，這部份人過去的立場、觀點及其法律知識是錯誤的，無法繼續用以為人民服務。所以，我們說，對舊司法人員必須加以改造。我們也希望這部份舊司法人員認識自己所學所用作為地主與買辦資產階級反動統治服務的舊法律，必須拋棄，從頭學起，既不要留戀舊的，也不應對自己錯誤的立場和觀點「諱疾忌醫」，而應認真的進行自我改造。還應指出，舊司法人員多具有社會經驗和較高的文化程度，很多地方的經驗證明：如果經過認真改造後，是能夠作些工作的。

人民政府對於改造舊司法人員工作是關懷的。中央方面爲此曾舉辦了政法大學二部（後合併於人民大學）和新法學研究院。各地如湖南、湖北、江西、蘇南、山西及西北的一些省份所辦的訓練班，亦相繼進行了對舊司法人員的改造工作，並取得了一些成績和經驗。此外，新法學研究會上海、南京分會等也作了一些組織學習的工作。今後，我們還擬加強新法學研究院的工作。同時，也希望各大行政區和省能更有計劃的來注意這工作。把所屬區內可以改造的舊司法人員逐步改進。其辦法倒不一定像新法學研究院，也可在各地訓練班內或革大內，吸收舊司法人員予以改造。然後，量材錄用。

這是我們對舊司法人員的改造問題。

最後，在幹部和幹部的培養中還須請注意的幾個問題。

關於培養女幹部問題：人民司法工作會有不少「女法官」，這不僅是婦女的光榮，也是我們人民和國家的光榮。女同志一般心細、耐心、負責，是適於作司法工作的，而且人口中既有半數的婦女，更須要婦女參加司法工作。希望女同志們主動的來參加這一工作，我們各級領導同志尤應注意提拔與培養女的司法幹部，使我們人民司法工作中的一「女青天」能更多的出現。

關於培養工人幹部問題：爲的在工人區設置人民法院與進行檢察工作的需要，必培養一批有相當文化水平的工人來作人民司法工作。由於他們熟習工人情況，在工人區擔任人民司法工作是能勝任愉快的。希望工會注意選送一批工人幹部到司法幹部訓練機關去受訓，以便培養新中國的工人司法幹部。大連即曾選拔過五個女工到人民法院工作，已由書記員提升爲學習審判員，取得良好成績。同樣，有少數民族的地區，亦應認真培養少數民族中的人民司法幹部。

關於法醫問題：上面報告說過「法醫是幫助判斷案情的助手」，而且還是一個科學的助手。在新舊社會中，法醫都常對一定的案件的判斷，具有決定的作用。我們從事審判工作的同志們，是深知檢驗工作的重要。有時爲了判斷自殺與被殺、暴死與毒死，如果沒有法醫，即可能或放縱兇手或誤判好人，這是在判案中極爲重大的問題。法醫的任務，一般有：診斷病傷，解剖屍體，驗斷精神病，推斷姪期（包括規權的血型檢查），證明墮胎，調驗煙癮，審查醫生業務過失等。因此，望各地重視這個問題。其辦法：一是網羅現有人材（法醫及檢驗員），並按技術人員待遇（也要幫助提高其思想，使能爲人民服務）；二是給我們的審判員與書記員講授檢驗常識，或舉辦短期檢驗講習；三是協同衛生部門在有條件的醫學院內舉辦或擴充法醫系。應計劃在三五年內把檢驗工作建立

與健全起來，做到每縣有一個檢驗員，每省（或省分院）每市有一個法醫。
這就是我要講的關於幹部與幹部訓練的問題。

（四）改進我們的獄政工作

我們過去在老解放區的獄政工作是有成績的。我們爲了維護人民利益和革命秩序，我們把危害人民的破壞份子監管起來，並予以改造教育。由於我們否定了一切舊監獄的單純懲罰與恐怖的痛苦主義，而基本上實行了懲罰管制與教育改造相結合的方針，使監獄工作的面貌爲之一新。應該指出：我們監獄工作在改造犯人上是有很大創造的，如抗日戰爭中延安的監獄，被改造好了的犯人，學會了紡毛的生產技能，出監獄後，留下來在監獄附近的一個荒山，自挖窖洞，成家生產，一二年後終於把荒山變成了新村，放出來的第一名的犯人——雷發春當了村長，政府獎勵他們，把這個新村取名「新民村」。很多抗日根據地的監獄，當敵人來「掃蕩」時，常把犯人化整爲零，當敵人被打退了又化零爲整，沒有逃亡。這是教育成效的表現。我們歷來在改造犯人都有的傳統。如西北、華北、華東、東北的監獄，都有很多好的經驗，把壞人變成好人，有錯誤者改正錯誤，把消費者變成了生產者，不識字的人學會了識字，出監後並以其所學的技术獲得了職業，重新成爲良好的公民。正因爲如此，我們監獄開釋出去的犯人，常頻頻回來感謝我人民政府。各地這類成績，應該肯定與發揚。但是我們也應該看到我們工作中是有缺點和偏向的。主要是在執行懲罰管制與教育改造相結合這一方針上，有片面的了解，在老解放區一般是着重強調了監獄的教育改造一面，而沒同時強調甚至忽視監獄的懲罰與管制一面。有的誤以爲監獄方針就是「教育改造犯人」，監獄就等於學校、工廠和治療機關。這是忽略了監獄在維護法紀保衛人民秩序中的鎮壓作用。也就是說對監獄是國家的統治機器，是我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之一的觀念，有些模糊，致思想麻痺，管制鬆懈，正如羣衆批評我們監獄是「監而不牢」，重大罪犯不斷脫逃，甚至發生暴亂流血事件，人民利益遭受損失，政府威信遭受不良影響。這是我們目前監獄工作中的一個主要偏向。當然在另一方面，也有些監獄（尤其是新區的）實行單純囚禁，忽視教育，甚至還殘存有舊監獄作風，還有打罵虐待犯人的現象，也統應克服。而且也應防止由於加強管制而去削弱應有的教育現象的發生。

其次，要着重談一下我們目前監獄工作中存在的一個重要問題——即逐步改革我們監獄的制度問題，由於過去解放區監獄工作是處於被戰爭分割的環境裏，以小塊地區爲單位，對於反革命犯與

一般刑事犯、重罪犯與輕罪犯、既決犯與未決犯、成年犯與未成年犯、男犯與女犯等，未實行很好的分別對待，常混押在一個監所。這種一攬子的方式，在過去戰爭分割環境是不得不如此，今天則必須改革。爲了結束這種過了時的手工業式的一攬子辦法，應在全國範圍內把獄政工作提高一步。我們擬對不同的犯人實行不同的管教，將處理犯人的方式，基本上分爲三種：即看守所、勞動改造隊與監獄（如有條件的時候和地方還可設少年犯教養所）；並實行以大行政區（或至少以省）爲統籌單位，統一建設監獄、調度犯人和計劃生產。

（1）看守所，由各縣設置，在特殊情況下得與公安部門合併，實行雙重領導。武裝戒護由公安武裝負責。看守所是用以拘押未決犯與輕罪犯（如判處一年以下徒刑的既決犯）的。

（2）勞動改造隊（或叫勞動改造營——請大家再考慮），則是以大行政區或省爲單位，集中管制全區一定（比方一年）刑期以上的犯人（特別嚴重犯罪除外），結合國家經建計劃，適應各地經濟條件與人民需要，組織成各種（如農場、礦山、修路、修堤等）勞動改造隊，從事勞動生產，藉以改造犯人和發揮這批犯人勞動力，增加國家財富。

（3）監獄，亦必須以大行政區或省爲單位，選擇條件好的地方，設置一個或數個較像樣的監獄，專門監管嚴重性的犯罪（反革命及惡性極深的重罪犯），監所設備、戒護與制度都應嚴密，實行完全剝奪自由的嚴格管教，以免這類未轉變的嚴重罪犯散押在各縣因陋就簡的看守所，不便管教，且易逃亡甚至暴亂。

爲實行這一制度的改革，當然各地還有困難，也不是在一個很短期內即能在全國實現，有的地方如東北可早些，有的地方如西南則要遲些。但作爲我們全國監獄方向來說，作爲我們對監獄工作的指導思想來說，應作如此確定，讓幹部有明確認識，並爲此方向而共同努力。

上述三種類型中，目前我們應選擇原有條件較好的監所（沒收回者，應繼續收回），加強監獄建設，以利監管嚴重罪犯，同時我們應結合國家經建來大力組織犯人勞動改造隊。東北、華東、華北、西北在這方面已取得很好經驗。在此，我們要給大家介紹點實例。

東北弓長嶺礦山勞動改造隊是一個好的勞改隊。瀋陽市監獄在去年八、九月間收押犯人超過了監房容量，一方面感到監房擁擠，人滿爲患；另一方面又苦於監內生產條件有限，不能使每個人有勞動機會。於是便提出面向大自然，組織犯人生產隊，到礦山去找辦法。初期的情形與各地一樣，一般生產部門的同志，不了解犯人的生產力，以爲麻煩，是不大歡迎犯人去生產的。在東北司法部支

持與領導下，經多方交涉結果，終於組織了三個勞改隊（其他兩個在本溪與大栗子）。初期都是由主要幹部親自帶領犯人到礦山。在出發前他們先進行了整訓，進行了反逃跑學習，進行了爲什麼要到礦山生產的思想教育，並配備了犯人積極份子作骨幹，實行軍事管理。果然，到弓長嶺礦山後犯人生產情緒是高漲的，第一日打礦石原是一五〇噸定額，結果打出二〇〇噸，生產不斷上升。如其中楊木山一個作業場的任務由每月四五〇噸提高到八三四三噸。得到了礦山工人與礦山負責同志好評，對犯人的觀感也爲之一變。犯人常在黑夜裏工作，要在山上通行漆黑的羊腸小道，蔓延一里長的隊伍，首尾不相顧，犯人沒會或很少藉此脫逃（七個月來整個逃亡率是一·二六%），在生產中，他們又不斷結合實際，對犯人進行思想教育，如生產業務教育，愛護公物教育及安全教育等。犯人開釋後，又爲之安家立業，介紹給礦山當工人，並有不少當了工人代表和組長班長的。

河北的挖河勞改隊也值得介紹。今年春荒，囚糧困難，既無生產對象（如像東北的條件），又無生產資金，最後想出挖河的辦法。今年四月集中八個專署、八十九個縣鎮、一個市，合計九十七個監所單位共犯人三四〇七名，到潮白河下游的東引河畔，紮棚樹灶，進行挖河。這是一個甚爲複雜的組織工作，犯人與幹部、武裝都是各地集中湊起來的，規定各地一五〇名犯人即派一名幹部，送五十名犯人派一名看守（共集看守六十一名）。工作初期會遇着兩個困難：一是克服了各地派幹部抽犯人的本位傾向（不送好的），並對犯人進行了類似東北的思想整訓與組織工作；二是一到河畔即遇着三晝夜大雨，氣候突變，冷氣透骨，棚內泥水橫流，棚外一片汪洋，鍋灶倒塌，火柴不着，民工紛紛逃亡，並死掉廿餘名。幹部與犯人情緒曾一度不穩。可是由於主要幹部及醫務人員攜帶藥物，冒風冒雨，挨棚慰問，犯人無限感動，才克服這一困難，使犯人情緒轉趨穩定。等到五月後，又發動生產競賽。生產力量很快超過了臨時召集起來的民工，如搶挖蜈蚣河時，曾把八天任務四天完成。這樣，既發揮了犯人的勞動力，從事有益於人民的建設，又使犯人在勞動中改造了自己。

我還要介紹農場勞動改造隊。中國還有很多荒地可以利用，在東北、西北、華北、華東的有些地方，我們的監獄工作同志，已在組織犯人農場。這裏談一下吉林犯人的農場勞動改造隊。他們共組了三個農場，其中有一個名叫懷家農場，去年投資四十五億，收入五十億。今年估計開支二十億，收入六十億（均東北幣）。爲了解決犯人出監後的職業問題，他們在公主嶺還成立了開釋犯人自願要求參加的自新農莊。讓恢復了自由的開釋犯人，能在那裏安家立業。

因此，大力組織犯人的礦山、挖河、農場或修路的勞動改造隊的辦法，應廣為推動。再次，爲了加強對一般犯人的管教工作，茲將各地改造犯人經驗，再歸納並提出下述三個原則，請大家考慮。

一、必須實行勞動教育與思想文化教育相結合。對犯人來說，勞動是具有懲罰與改造相結合的意義。如果把對犯人的勞動單純了解爲「生產自給」，或就是爲了改造，都是不對或不全面的。犯人勞動與工廠勞動不同，它是剝奪了自由的、強制的、沒有按勞取值的報酬的勞動，是國家給予的一個懲罰。自然，勞動本身又給犯人帶來以教育，可藉以樹立勞動觀點，培養勞動習慣，學習生產技能。所以勞動教育應是改造犯人工作的重心。但是這却不是說只有勞動教育就夠了；相反的，爲了不致變成單純苦役，還必須結合以思想的、政治的、文化的教育，這樣才能更有效地改造犯人。即是說必須實行勞動教育與思想教育等相結合。

二、組織犯人生產必須與國民經濟建設相結合。全國犯人爲數甚巨，如果單純監禁在監所裏，將是國家財政上的很大負擔，也是對國家勞動力的浪費。因此，必須配合國家的生產計劃，適應人民需要，根據各地經濟條件，大力組織犯人參加各種勞動生產（如農場、礦山、修路、挖河等項生產）。這樣，對犯人的勞動生產，不僅貫徹了懲罰與改造，而且還產生出附產品——經濟上的收穫。犯人生產，這不只是一個犯人經費自給的問題，且是發揮犯人勞動力，增殖社會財富，以有助於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問題。如弓長嶺犯人的大力生產，除自給外，每月能交回東北幣十餘億收入，並給國家增產大量礦石。

三、犯人生產教育應與出監就業相結合。犯人出監就業問題，當然與社會經濟發展情況有關，但在監獄工作方面亦有責任。在組織犯人從事什麼生產與學習什麼生產技能時，必須照顧與預計社會經濟發展前途，適應人民需要，使犯人在監獄所學，有助於出監就業。經驗證明：如果能幫助犯人出監就業，是極能鞏固在監改造教育的成果。這是我們對自新犯人、對人民負責到底的態度。

最後，附帶報告一下囚糧問題。在囚糧問題上我們走過灣路，有的不恰當的、籠統的、過早的提出「生產自給」口號，結果爲了「賺錢自給」，只要能「賺錢餬口」，任憑犯人從事各種所謂「生產」，也不願監獄應有的懲罰管束，致犯人逃亡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逃亡是出在「搞生產」的時候；至於爲了「搞生產」對犯人的教育就更說不上了。因此不恰當的、過早的要求「生產自給」，是不妥當的。同時，各地採用囚糧由犯人家庭負擔，也是不正確的辦法。不少犯人或是無家游民

或是原家計貧苦、如何能由「犯人家家庭供給」呢？過去有個別地方爲了向犯人家屬強索囚糧發生流弊，造成羣衆對我人民政府的不滿。這是得不償失的辦法，決不應重複了。本來犯人必須的開支及其生產收入，原則上應統歸國庫。目前經中央有關方面研究的結果，對各地會感困難的囚糧問題，已有初步解決。具體辦法，本部已與財政部、公安部另電通知各地。當然各地仍應大力組織犯人從事生產。根據東北的經驗，由於他們近年來的努力，跟隨着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大力組織犯人從事生產，已顯見成效。從明年起犯人生產收入已足夠犯人全部開支，而且即在今年已有個別地方犯人生產收入超過開支的。我們相信經過一定期間的努力後，關內各地也會出現這種局面的。

(五) 加強法紀宣教工作問題

大家都知道，我們人民的司法工作不僅具有鎮壓敵人的作用，而且還具有教育人民的作用。毫無疑義，目前和今後對於敢於進行破壞的反革命份子，我們一定要發揮作爲人民民主專政武器的法庭威力，堅決鎮壓；對於不顧人民利益、不遵守法紀的份子，亦須切實制裁。發揮人民司法工作的鎮壓與制裁作用，應是我們目前的重點，當然不應有絲毫的含糊與削弱。但，同時，我們還應明確指出，今後還必須加強我們人民司法工作中的教育作用。要教育人民忠於祖國，遵守法紀，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和履行國民義務。我們知道：一切代表反動統治階級意旨的舊法院，只能有鎮壓作用而不能有教育作用。這是因爲他們以少數人來壓迫多數人，是反動的統治，真理不在他們的一邊，因而，只能主要靠暴力來嚇唬和懲治羣衆，沒有什麼「真理」可以教育說服羣衆。可是我們的法院，則是代表全體人民利益的法院，因而也是代表真理和正義的法院。所以我們不僅對敵人具有鎮壓作用，而且對人民還有教育作用。我們解放區的司法工作，歷來是注意了這個問題的，各地都有很良好的經驗。除在審判方式中應如何貫徹教育作用，已有最高人民法院的報告外，茲根據唐山市（已印發給大會）及很多地方提出的經驗，計有下列方式，提供大家參考：（1）利用人民文化教育館，舉行判決展覽；（2）與有關部門聯系，舉辦政策法令或案件總結講座；（3）利用報紙發消息、寫報導、作社評和設法律問答欄；（4）利用廣播電台，進行法紀廣播；（5）張貼典型判決書；（6）利用洋片、幻燈、漫畫；（7）趕廟會、市集進行宣傳；（8）編寫成劇本（如陝北的「劉巧兒告狀」）說書；（9）出版刊物與小冊子等等辦法。望各地共同創造經驗，來更

加強我們的宣教工作。

(六) 律師制度問題

有人問：舊律師制度廢除了，你們今後要不要律師制度呢？回答是：廢除舊律師制度不是說不要新的律師制度，相反的，我們認為新的人民的律師制度是需要的。關於廢除舊律師制度和建立新律師制度，我們曾召集有關方面開過幾次座談會。據羣衆團體方面反映：常有很多勞動羣衆，不明瞭法律問題和不了解訴訟手續，常到羣衆團體請求有專人解答或作他們的訴訟顧問。據工商界反映：有很多工商業者，亦很希望有律師，能協助他們處理訴訟問題。再據我們審判人員反映：亦希望有律師協助審判，作爲法庭與人民間的橋樑。這就是說，律師是有作用的。我們新的新律師，擬分三種：(1) 公設辯護人；(2) 律師（即職業辯護人）；(3) 訴訟輔助人（如羣衆請求其羣衆團體派的或自己信賴而經核准的訴訟輔助人）。這三種辯護人（名稱叫什麼還可考慮）中以公設辯護人爲主，作爲推行這一制度的骨幹。新律師的作用與舊律師有原則的不同：他們的主要的工作有三個方面：(1) 可以爲人民代撰書狀、出庭辯護、代理和輔佐訴訟，以保護人民合法權益；(2) 協助審判，便於深入羣衆調查研究，提供真實情況；(3) 正確宣傳人民政府政策法令。因此，我們說律師制度是要的。至於如何推行這一制度的較詳細辦法，最近本郵會草擬有一個京、津、滬三市律師制度試行辦法（草案），已發供大家參考。如各地有條件者，亦可酌予試辦，藉以吸取經驗，從而建立新的人民的律師制度。

關於公證制度，這是一個可以減少訟爭，有益於人民的制度。今後在國營私營經濟更加發達和經濟相互關係更加頻繁之下，如對帶有法律性重要文件（契約、委任書、保證、遺囑等）之形成，加以確認，很可預防流弊，減少訟爭，這是很有好處的。哈爾濱、瀋陽、上海等市已作了一些工作，這一經驗希望能好好總結，以便逐步推行。

(七) 加強領導與密切上下聯系

我們各級領導機關（主要是省級以上的領導機關），應如何加強對所屬下級工作的領導與監督，以貫徹中央政策法令與上級決議指示的執行；並應如何了解下面情況，發現問題，綜合經驗，以指導工作呢？茲再給大家提供幾點意見作參考：

(1) 建立與實行報告請示制度及統計制度，藉以綜合問題，及時通報。這是了解情況，指導

工作的一個必要辦法，對推進各地工作是有益的。

(2) 建立經常的工作巡視制度。由主要幹部為首，組成工作視察團，到各地檢查下級對中央司法政策法令及上級決議指示執行的情形；並藉以了解情況，綜合經驗和幫助下級解決問題。有的地方，已在這方面取得良好經驗，望各省級以上領導機關認真建立這一制度。

(3) 舉辦刊物，交流經驗，指導工作。

(4) 定期召開全國的、全區的或全省的司法會議及專業會議。

(5) 繼續舉辦輪訓班，可以輪訓與提高幹部，更可推動工作，密切上下聯系。

(6) 有計劃地貫注一定的領導力量，配備一定的幹部，在所屬區域培植一兩個典型的法院與監獄，很有助於推動與指導各地工作。

希望各級領導機關，面向自己所屬區域的工作，加強領導，改進工作。

同志們！我們國家除台灣西藏外，已全部解放了，全國正進入巨大規模的建設工作。我們既處在這樣一個新的建設時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來建設我們新的人民的司法工作。在司法行政工作方面，今後應：(1) 用極大力量來有步驟有重點建立與健全各級司法機構；(2) 爭取三五年內培養出我們新的人民的司法幹部；(3) 端正監獄工作的方針、改革監獄的制度、加強監獄的工作；(4) 加強人民司法工作中的宣教工作，藉以教育人民，忠於祖國，遵守法紀。此外，如推行律師制度及加強領導等均亟須我們今後來共同努力，為建設我們新的人民的司法工作而奮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920B



